附件1

表1作物种植设施用地正负面管理清单（有土栽培）

| **大类** | **中类** | **小类** | **设施名称** | **管理清单** | |
| --- | --- | --- | --- | --- | --- |
| **正面管理清单** | **负面管理清单** |
| 种植业  种植业  种植业  种植业  种植业  种植业  种植业  种植业 | 有土栽培  有土栽培  有土栽培  有土栽培  有土栽培  有土栽培  有土栽培  有土栽培 | 生产设施用地  生产设施用地  生产设施用地  生产设施用地 | 直接利用耕地耕作层或者其他农用地表层土壤进行农业生产的普通薄膜塑料大棚、日光温室 | 1.大棚骨架可采用竹、草、木或轻型钢管。  2.大棚顶盖可采用塑料薄膜等透光覆盖材料。  3.骨架基础可采用墩形点式基础，置于原状土层或回填土上，其材质为混凝土，长度和宽度均小于50厘米，深度小于80厘米。台风频发地区骨架构件可增设纵向系杆、斜撑和活动立柱等加固设施。 | 1.搭建或安装永久性承重地梁。  2.对原有田面铺设混凝土硬底化。  3.采用钢板、锌瓦等作为大棚覆盖材料。  4.采用外来废渣等填充土地。  5.用于非农业用途。 |
| 排水沟（简易大棚边沟、截水沟及路基附近低洼处汇集的水引向大棚、路基以外的水沟） | 1.尽量利用天然河沟和原有排水沟。  2.允许对沟内壁、沟顶两侧进行硬底化。  3.鼓励采取环保生态措施，预留生物通道等。  4.涉及移离耕地土层的应采用耕作层剥离技术措施。 | 1.宽度大于或等于1米的沟渠。  2.占用永久基本农田。  3.耕作层剥离后未妥善保存、利用。 |
| 作物种植和种子种苗繁育中有钢架结构的玻璃或聚碳酸酯板连栋温室 | 1.骨架基础可采用墩形点式基础和无筋扩展条形基础，置于原状土层或回填土上，其材质为混凝土或砖、石等，宽度和深度均小于80厘米。台风频发地区骨架构件可增设纵向系杆、斜撑和活动立柱等加固设施。  2.在采取架空方式的前提下，允许在温室内进行初级分拣、临时存储。 | 1.搭建或安装永久性承重地梁。  2.采用钢板、锌瓦等作为温室覆盖材料。  3.采用外来废渣等填充土地。  4.占用永久基本农田。  5.耕作层剥离后未妥善保存、利用。  6.用于非农业用途。 |
| 各类生产用池（蓄水池、混肥池） | 1.涉及移离耕地土层的应采用耕作层剥离技术措施。  2.允许对池底硬底化。 | 1.占用永久基本农田。  2.耕作层剥离后未妥善保存、利用。 |
| 农村道路 | 1.尽量利用原有田坎、机耕路、生产道等。  2.可采取铺设预制板、水泥抹面、沙石等方式设置。  3.涉及移离耕地土层的应采用耕作层剥离技术措施。  4.道路宽度小于或等于8米。 | 1.占用永久基本农田。  2.耕作层剥离后未妥善保存、利用。 |
| 灌溉水渠（沟、管） | 1.宜布置在低洼地带，并尽量利用天然河沟和原有排水沟。  2.鼓励采取环保生态措施，预留生物通道等。 | 1.占用永久基本农田。  2.耕作层剥离后未妥善保存、利用。 |
| 辅助设施用地  辅助设施用地  辅助设施用地  辅助设施用地 | 播种间、播种催芽室、育苗室、生产看护房、农田卫生间 | 1.可在大棚内设置，按要求办理设施农业用地手续。  2.生产看护房、农田卫生间占地面积应为单层，高度应小于4米，每处面积应不超过15平方米。  3.农田卫生间应尽量采用移动式卫生间等保护表层土壤的方式设置。 | 1.搭建或安装永久性承重地梁。  2.建筑形式为砖混或钢筋混凝土结构。  3.占用永久基本农田。  4.耕作层剥离后未妥善保存、利用。  5.工厂化作物栽培辅助设施用地规模超过设施农业项目用地规模5%，或超过10亩。规模化种植辅助设施用地规模超过设施农业项目用地规模3%，或超过20亩。  6.用于非农业用途。 |
| 设备管理用房（含水泵配电管理用房等）、排灌站、检验检疫监测室、副产物处理场所、疫病虫害防控处理等技术设施、水肥一体化物联网（含水肥一体化灌溉）管护房 | 1.可在大棚内设置。  2.涉及移离耕地土层的应采用耕作层剥离技术措施。  3.鼓励按照节约集约用地原则，结合种植需要，集中建设兼有多种功能的用房。 | 1.占用永久基本农田。  2.耕作层剥离后未妥善保存、利用。  3.工厂化作物栽培辅助设施用地规模超过设施农业项目用地规模5%，或超过10亩。规模化种植辅助设施用地规模超过设施农业项目用地规模3%，或超过20亩。  4.用于非农业用途。 |
| 栽培基质及有机肥生产场地、设备、原料、农业生产资料和农业机械临时存储和维修车间用地，农产品晾晒、临时存储、分拣包装、产地初级加工、田间冷链仓库、烘干设施等用地 | 1.可采用钢管、木、竹等搭建简易的防雨、防晒设施。  2.顶盖可采用钢板、塑料、石棉瓦等材料。  3.涉及移离耕地土层的应采用耕作层剥离技术措施。  4.鼓励设施农业经营者共同兴建。  5.允许晾晒场采取铺设预制板、水泥抹面等方式设置。 | 1.占用永久基本农田。  2.耕作层剥离后未妥善保存、利用。  3.工厂化作物栽培辅助设施用地规模超过设施农业项目用地规模5%，或超过10亩。规模化种植辅助设施用地规模超过设施农业项目用地规模3%，或超过20亩。  4.用于非农业用途。 |
| 耕地保护监控、高科技农业监测信息传输、智能数据分析实验等农业科技设施用地 | 1.可在大棚内设置。  2.涉及移离耕地土层的应采用耕作层剥离技术措施。  3.鼓励按照节约集约用地原则，结合种植需要，集中建设兼有多种功能的用房。  4.鼓励设施农业经营者共同兴建。 | 1.搭建或安装永久性承重地梁。  2.建筑形式为砖混或钢筋混凝土结构。  3.占用永久基本农田。  4.耕作层剥离后未妥善保存、利用。  5.工厂化作物栽培辅助设施用地规模超过设施农业项目用地规模5%，或超过10亩。规模化种植辅助设施用地规模超过设施农业项目用地规模3%，或超过20亩。  6.用于非农业用途。 |

表2作物种植设施用地正负面管理清单（无土栽培）

| **大类** | **中类** | **小类** | **设施名称** | **管理清单** | |
| --- | --- | --- | --- | --- | --- |
| **正面管理清单** | **负面管理清单** |
| 种植业  种植业  种植业  种植业  种植业 | 无土栽培  无土栽培  无土栽培  无土栽培  无土栽培 | 生产设施用地  生产设施用地 | 作物种植和种子种苗繁育中有钢架结构的玻璃或聚碳酸酯板连栋温室 | 1.骨架基础可采用墩形点式基础和无筋扩展条形基础，置于原状土层或回填土上，其材质为混凝土或砖、石等，宽度和深度均小于80厘米。台风频发地区骨架构件可增设纵向系杆、斜撑和活动立柱等加固设施。  2.在采取架空方式的前提下，允许在温室内进行初级分拣、临时存储。 | 1.搭建或安装永久性承重地梁。  2.采用钢板、锌瓦等作为温室覆盖材料。  3.采用外来废渣等填充土地。  4.占用永久基本农田。  5.耕作层剥离后未妥善保存、利用。  6.用于非农业用途。 |
| 各类生产用池（蓄水池、混肥池） | 1.涉及移离耕地土层的应采用耕作层剥离技术措施。  2.允许对池底硬底化。 | 1.占用永久基本农田。  2.耕作层剥离后未妥善保存、利用。 |
| 灌溉水渠（沟、管） | 1.宜布置在低洼地带，并尽量利用天然河沟和原有排水沟。  2.鼓励采取环保生态措施，预留生物通道等。 | 1.占用永久基本农田。  2.耕作层剥离后未妥善保存、利用。 |
| 辅助设施用地  辅助设施用地  辅助设施用地 | 播种间、播种催芽室、育苗室、生产看护房、农田卫生间 | 1.可在大棚内设置，按要求办理设施农业用地手续。  2.生产看护房、农田卫生间占地面积应为单层，不超过15平方米。  3.农田卫生间应尽量采用移动式卫生间等保护表层土壤的方式设置。 | 1.搭建或安装永久性承重地梁。  2.建筑形式为砖混或钢筋混凝土结构。  3.占用永久基本农田。  4.耕作层剥离后未妥善保存、利用。  5.辅助设施用地规模超过设施农业项目用地规模5%，或超过10亩。  6.用于非农业用途。 |
| 田间冷链仓库、设备管理用房（含水泵配电管理用房等）、排灌站、初级分拣用房、检验检疫监测室、副产物处理场所、烘干设施用房、疫病虫害防控处理等技术设施、水肥一体化物联网（含水肥一体化灌溉）管护房、临时存储、产地初级加工等用地 | 1.可在大棚内设置。  2.涉及移离耕地土层的应采用耕作层剥离技术措施。  3.鼓励按照节约集约用地原则，结合种植需要，集中建设兼有多种功能的用房。 | 1.占用永久基本农田。  2.耕作层剥离后未妥善保存、利用。  3.辅助设施用地规模超过设施农业项目用地规模5%，或超过10亩。  4.用于非农业用途。 |
| 栽培基质及有机肥生产场地、  设备、原料、农业生产资料和农业机械临时存储和维修车间用地 | 1.可采用钢管、木、竹等搭建简易的防雨、防晒设施。  2.顶盖可采用钢板、塑料、石棉瓦等材料。  3.涉及移离耕地土层的应采用耕作层剥离技术措施。 | 1.占用永久基本农田。  2.耕作层剥离后未妥善保存、利用。  3.辅助设施用地规模超过设施农业项目用地规模5%，或超过10亩。  4.用于非农业用途。 |
| 耕地保护监控、高科技农业监测信息传输、智能数据分析实验等农业科技设施用地 | 1.可在大棚内设置。  2.涉及移离耕地土层的应采用耕作层剥离技术措施。  3.鼓励按照节约集约用地原则，结合种植需要，集中建设兼有多种功能的用房。  4.鼓励设施农业经营者共同兴建。 | 1.搭建或安装永久性承重地梁。  2.建筑形式为砖混或钢筋混凝土结构。  3.占用永久基本农田。  4.耕作层剥离后未妥善保存、利用。  5.辅助设施用地规模超过设施农业项目用地规模5%，或超过10亩。  6.用于非农业用途。 |